

如皋市行政审批局文件

皋行审投资〔2023〕1号

关于如皋市九华镇人民政府实施九华镇 营西安置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如皋市九华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报来的“关于九华镇营西安置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申请”及其他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了妥善解决安置问题，加快镇区城镇化建设，原则同意你单位实施九华镇营西安置区工程项目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和规模：项目选址于如皋市九华镇营西村2组、3组，用地面积应控制在0.2999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约2400平方米，计容面积约2300平方米，同步实施给排水、绿化等配套工程。

三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计划投资600万元。资金来源：财政性资金。

四、项目代码：2212-320682-89-01-140489。

五、项目必须按国家、省、市相关法规要求落实节能、环保、职业安全卫生措施。



六、本项目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。项目的建筑、安装、监理以及重要设备、材料采购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，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。

七、请你单位接文后，委托资质单位编制项目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文本，抓紧办理土地利用、建设规划、环境保护等相关手续，待各项手续齐全后方可开展下一步工作。

八、此批复有效期两年，自印发之日起计算。

特此批复。



抄送：市发改委。

如皋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

2023年1月6日印发

共印 8 份

